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其他指标	7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5
§ 7 投资组合报告	3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3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3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3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3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3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38
12.2 存放地点	38
12.3 查阅方式	3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9,636,345.6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封闭期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封闭期配置策略、利率债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回购套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开放期投资策略，在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预期收益/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韩占锋	张姗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400-61-95555
传真		010-50850776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518040
法定代表人	于泳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543,082.70
本期利润	152,543,082.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0,668,491.4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80,304,837.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2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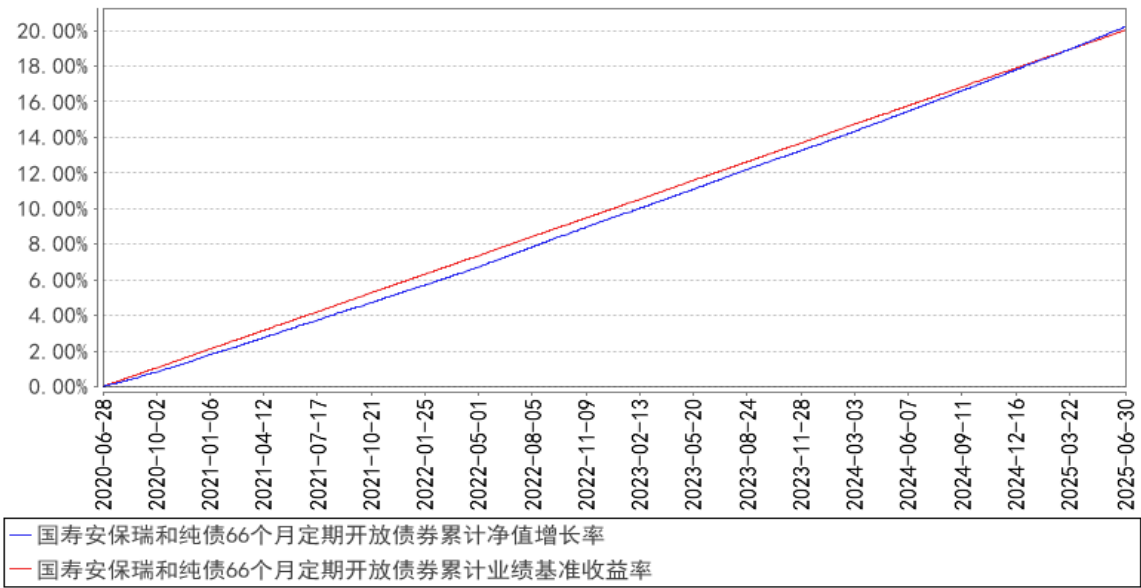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	0.01%	0.34%	0.01%	-0.01%	0.00%

过去三个月	0.98%	0.01%	1.00%	0.01%	-0.02%	0.00%
过去六个月	1.90%	0.01%	1.98%	0.01%	-0.08%	0.00%
过去一年	3.86%	0.01%	3.99%	0.01%	-0.13%	0.00%
过去三年	11.90%	0.01%	12.00%	0.01%	-0.1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1%	0.01%	20.03%	0.01%	0.18%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06 月 28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National Mutual Funds Management Ltd.（国家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105 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4121.48 亿元，其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为 3406.3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宇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3 月 15 日	-	17 年	学士，曾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收部总经理助理、固收部总经理。2019 年 11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松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9 月 3 日	-	10 年	朱松涛先生，清华大学学士、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3 年 12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4 年 9 月起任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保持较强韧性，消费增速有所改善，投资结构继续优化，出口受关税政策影响有所波动，宏观经济仍有供给强于需求的特征。政策方面，两会报告提出更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了赤字规模，财政支出加力提速，政府债发行节奏明显快于往年，货币政策方面继续保持适度宽松，持续呵护市场，5 月调降存款准备金率 0.5%，调降 7 天 OMO 利率 0.1%。债市方面，一季度由于银行负债端增长不稳定，资金成本一度超过绝大部分债券票息，市场普遍处于负 carry 状态，债市整体走熊，市场利率在 3 月中旬到达高点。进入二季度，受对等关税政策引发的避险情绪影响，市场利率在 4 月初快速下行，后在中美谈判降低双方关税后，市场风险偏好回升，利率上行，进入六月，买断式逆回购公告节奏前置，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利率再度掉头往下。纵观上半年，债市波动较大，没有趋势行情，但市场投机情绪明显减弱，票息策略开始受到投资者青睐，信用利差在一季度恢复后又在二季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压缩。

本基金主要配置符合期限要求的政策性金融债和地方债，并积极运用杠杆策略，根据资金成本的变化适当调整回购久期，以寻求收益最大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海外方面，随着关税对于通胀的影响逐步显现，美联储利率路径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国内方面，反内卷政策深入推行，经济结构更加健康稳固，基本面继续稳健复苏，财政货币政策灵活处置，预计资金面在此过程中将持续保持宽松呵护状态，债市仍有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以及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服务协议，其中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信用减值数据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数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少于一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90%；本基金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登记权益并除息，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每 10 份份额发放红利 0.3750 元，利润分配总金额 299,986,251.54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179,421.17	1,636,060.14
结算备付金		4,754,026.85	7,870,719.8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12,148,526,319.83	12,013,989,988.00
其中：债券投资		12,148,526,319.83	12,013,989,98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170,551.91	23,161.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2,154,630,319.76	12,023,519,929.2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72,783,924.53	3,694,089,463.28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6,866.23	1,056,249.69
应付托管费		335,622.10	352,083.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99,069.75	277,098.82
负债合计		3,974,325,482.61	3,695,774,895.0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7,999,636,345.68	7,999,633,388.64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80,668,491.47	328,111,645.54
净资产合计		8,180,304,837.15	8,327,745,034.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154,630,319.76	12,023,519,929.2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99,636,345.6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8,334,137.90	200,613,427.03
1. 利息收入		198,334,137.90	200,613,427.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7,552.55	109,249.78
债券利息收入		198,316,585.35	200,504,177.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45,791,055.20	49,664,864.9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044,083.93	6,059,377.9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2,014,694.68	2,019,792.6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37,848,178.73	41,269,365.2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848,178.73	41,269,365.28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223,246.48	184,659.55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07, 344. 34	131, 669. 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 543, 082. 70	150, 948, 562. 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 543, 082. 70	150, 948, 562. 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 543, 082. 70	150, 948, 562. 0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 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 999, 633, 388. 64	-	328, 111, 645. 54	8, 327, 745, 034. 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 999, 633, 388. 64	-	328, 111, 645. 54	8, 327, 745, 034. 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 957. 04	-	-147, 443, 154. 07	-147, 440, 197. 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2, 543, 082. 70	152, 543, 082. 7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 957. 04	-	14. 77	2, 971. 8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957. 04	-	14. 77	2, 971. 81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99, 986, 251. 54	-299, 986, 251. 5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 999, 636, 345. 68	-	180, 668, 491. 47	8, 180, 304, 837. 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 综合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收益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99,630,683.56	-	303,608,425.01	8,303,239,10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99,630,683.56	-	303,608,425.01	8,303,239,10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5.08	-	-133,038,314.84	-133,035,60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0,948,562.04	150,948,562.0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705.08	-	11.89	2,716.9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05.08	-	11.89	2,716.97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83,986,888.77	-283,986,888.7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99,633,388.64	-	170,570,110.17	8,170,203,498.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鄂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文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晓树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58 号《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999,624,071.5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999,624,074.4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

合 2.9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

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79,421.17
等于：本金	1,179,222.49
加：应计利息	198.6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79,421.1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10,000,000.00	-499,032.10	19,287,600.01	141,054.34	1,428,647,513.57
	银行间市场	10,420,000,000.00	20,237,929.56	279,640,876.70	-	10,719,878,806.26
	小计	11,830,000,000.00	19,738,897.46	298,928,476.71	141,054.34	12,148,526,319.8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1,830,000,000.00	19,738,897.46	298,928,476.71	141,054.34	12,148,526,319.83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364,300.82	-	-	364,300.82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	-	-	-
本期转回	223,246.48	-	-	223,246.48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41,054.34	-	-	141,054.34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14,767.1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14,767.19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4,302.56
合计	199,069.7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99,633,388.64	7,999,633,388.64
本期申购	2,957.04	2,957.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99,636,345.68	7,999,636,345.68

注：本期申购包含基金红利再投资、转入的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28,111,645.54	-	328,111,64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28,111,645.54	-	328,111,645.54
本期利润	152,543,082.70	-	152,543,082.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77	-	14.7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77	-	14.77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99,986,251.54	-	-299,986,251.54
本期末	180,668,491.47	-	180,668,491.47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920.1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632.44	
其他	-	
合计	17,552.55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7.21 其他收入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223,246.48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	-
合计	-223,246.48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4,441.78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9,000.00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9,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07,344.3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家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家共同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机构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44,083.93	6,059,377.9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3,146.10	454,282.1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590,937.83	5,605,095.7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14,694.68	2,019,792.6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招商银行	1,999,999,000.00	25.00	1,999,999,000.00	25.00
中国人寿	399,498,000.00	4.99	399,498,000.00	4.99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179,421.17	4,920.11	2,190,746.97	4,928.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1 月 14 日	0.3750	299,983,279.73	2,971.81	299,986,251.54	-
合计	-	-	-	0.3750	299,983,279.73	2,971.81	299,986,251.54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739,796,728.1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18	15 国开 18	2025 年 7 月 1 日	103.06	5,556,000	572,595,739.22
150314	15 进出 14	2025 年 7 月 1 日	103.16	3,334,000	343,920,904.83
180411	18 农发 11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78	10,528,000	1,082,064,371.59
150218	15 国开 18	2025 年 7 月 2 日	103.06	3,767,000	388,223,209.08
180411	18 农发 11	2025 年 7 月 3 日	102.78	6,316,000	649,156,399.22
合计				29,501,000	3,035,960,623.94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232,987,196.43 元，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及之前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业务。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预防和控制，确定公司风险战略，审核、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风险控制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议、监督和检查。管理层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保证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转，使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政策要求及其各方面的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公司设督察长一名，负责牵头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两个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由督察长领导，对督察长负责，并向督察长汇报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

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

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基金所持有证券的到期日均在合同约定封闭期之内。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投资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79,421.17	-	-	-	1,179,421.17
结算备付金	4,754,026.85	-	-	-	4,754,026.85
债权投资	12,148,526,319.83	-	-	-	12,148,526,319.83
应收清算款	-	-	-	170,551.91	170,551.91
资产总计	12,154,459,767.85	-	-	170,551.91	12,154,630,319.7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6,866.23	1,006,866.23
应付托管费	-	-	-	335,622.10	335,62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72,783,924.53	-	-	-	3,972,783,924.53
其他负债	-	-	-	199,069.75	199,069.75
负债总计	3,972,783,924.53	-	-	1,541,558.08	3,974,325,482.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8,181,675,843.32	-	-	-1,371,006.17	8,180,304,837.15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36,060.14	-	-	-	1,636,060.14
结算备付金	7,870,719.81	-	-	-	7,870,719.81
债权投资	12,013,989,988.00	-	-	-	12,013,989,988.00
应收清算款	-	-	-	23,161.25	23,161.25
资产总计	12,023,496,767.95	-	-	23,161.25	12,023,519,929.2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56,249.69	1,056,249.69
应付托管费	-	-	-	352,083.23	352,083.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4,089,463.28	-	-	-	3,694,089,463.28
其他负债	-	-	-	277,098.82	277,098.82
负债总计	3,694,089,463.28	-	-	1,685,431.74	3,695,774,895.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8,329,407,304.67	-	-	-1,662,270.49	8,327,745,034.1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重大价格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除债权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2,148,526,319.83 元，公允价值为 12,217,688,476.71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2,013,989,988.00 元，公允价值为 12,221,982,295.86 元）。

债权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iii)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属于第二层次（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148,526,319.83	99.95
	其中：债券	12,148,526,319.83	99.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33,448.02	0.05
8	其他各项资产	170,551.91	0.00
9	合计	12,154,630,319.7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719,878,806.26	131.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719,878,806.26	131.0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428,647,513.57	17.46
10	合计	12,148,526,319.83	148.51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表中所列公允价值为持仓债券的摊余成本金额。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11	18 农发 11	72,000,000	7,400,136,279.87	90.46
2	150314	15 进出 14	10,900,000	1,124,396,479.50	13.75
3	150218	15 国开 18	10,700,000	1,102,731,175.25	13.48
4	200212	20 国开 12	5,100,000	526,415,788.51	6.44
5	130724	15 北京 Z8	4,900,000	491,504,198.51	6.01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表中所列公允价值为持仓债券的摊余成本金额。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银保监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

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170,551.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0,551.91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56	31,248,579.48	7,999,492,000.00	100.00	144,345.68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0,365.51	0.00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6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7,999,624,074.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99,633,388.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57.0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9,636,345.68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天风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具体如下：

1、关于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关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完善隔离墙制度，确保研究服务客观公正；
- （4）研究实力较强，拥有独立的研究部门，研究范围覆盖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和相关行业研究。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 （5）交易能力较强，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够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 （6）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关于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新增交易单元的需求，研究部根据公司《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的选择标准提出备选证券公司名单；
- （2）备选的证券公司名单确定后，研究部会同投资相关部门组织证券公司就研究服务和佣金

费率等展开评估，并对证券公司进行打分，最终按照综合分数排名情况确定入选的证券公司名单，合规管理部对谈判、打分及选择的过程进行合规性监督；

(3) 入选证券公司名单确定后，研究部将全部协议内容以书面方式确定为合同文本，交由合规管理部审核后，与证券公司签署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天风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8,143,915,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中证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13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1,999,999,000.00	0.00	0.00	1,999,999,000.00	25.00
	2	20250101~20250630	1,999,999,000.00	0.00	0.00	1,999,999,000.00	25.00
	3	20250101~20250630	1,999,999,000.00	0.00	0.00	1,999,999,000.00	25.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2.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12.1.2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2.1.3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2.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12.3 查阅方式

12.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12.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gsfunds.com.cn

12.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